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80 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14号）核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83,885,760.00元、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4,309.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3,929,931.00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6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净额（本金）2,233,929,931.00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专户尚有余额315,057.08元，为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2016年9月30日 的存款余额(元)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 总行营业部	19014519428889	2,246,274,240.00	315,057.08	活期存款
合 计		2,246,274,240.00	315,057.08	

注：专户中存储的金额2,246,274,240.00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33,929,931.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12,344,309.00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与招商证券一起统称为“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33,929,931.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15,057.0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233,929,931.00
合 计	315,057.0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五)、 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包括：加大对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行业竞争优势；增加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加强产品创新，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的建设和招揽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业务能力及行业地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后台服务能力等，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01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392.99	
募集资金净额			223,39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39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截至 9 月 30 日）			223,392.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0.00	
(1)	加大对公司固定 收益业务的投入	加大对公司固 定收益业务的投入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223,392.99	0.00	不适用
(2)	增加对融资融券 等创新业务的投入	增加对融资融 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								不适用
(3)	增加资产管理业 务投入	增加资产管理 业务投入								不适用
(4)	加强研究部门基 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 台的建设和招揽高素质 人才	加强研究部门 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 程平台的建设和招揽 高素质人才								不适用
(5)	增加对子公司的 投入	增加对子公司 的投入								不适用
(6)	加强信息系统建 设投入	加强信息系统 建设投入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已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和当时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之和；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专户尚有余额 315,057.08 元未使用，为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后续使用后将并入实际投资金额统计。